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8 楼

电话：+86 577 88982808 传真：0577-88982761 电子邮件：zolawyer@126.com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录

|                                    |    |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
| 四、申请人的设立.....                      | 9  |
|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
| 七、申请人的业务.....                      | 17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九、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十、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
| 十一、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
| 十二、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
| 十三、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
| 十四、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
| 十五、申请人的税务.....                     | 23 |
| 十六、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 24 |
| 十七、申请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 |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
| 十九、 结论.....                        | 26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
| 本次挂牌           | 指 | 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
| 申请人/公司/天浩新材料股份 | 指 | 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浩新材料有限/天浩有限   | 指 | 浙江天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
| 《挂牌转让说明书》      | 指 | 《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天审报字[2019]第 254 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湖天平报字[2019]第 125 号评估报告  |
| 天衡会所           | 指 |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天衡评估           | 指 | 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
| 股交中心           | 指 |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暂行办法》         | 指 |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业务规则》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2019 年 10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进入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只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审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申请人本次挂牌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0年1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及于2020年1月1日召开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

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人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

根据《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就本次挂牌尚需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并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接受申请人挂牌备案的文件。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60.8365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忠东，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3205135500。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 12 个月

申请人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天浩新材料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3205135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浩新材料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 12 个月，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1、申请人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管、金属管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半导体芯片材料、不锈钢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出具的湖天审报字[2019]第254号确认，申请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申请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1994972.2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1,994,972.24元，占营业收入的100%；2019年1月-10月份营业收入为35606950.5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5,606,950.55元，占营业收入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

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 申请人股权清晰，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结构和权属清晰、治理结构健全，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已通过公司挂牌决议

申请人已经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登记托管并接受监督，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 申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其挂牌存在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其本次挂牌存在限制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符合《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同意，并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下属托管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六) 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消除的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其本次挂牌存在限制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同意,并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下属托管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 四、申请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 初始设立

(1) 2014年8月2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核[2014]第3300000993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天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出资人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额(万美元) | 比例(%) |
|----|------------|-----------|-------|
| 1  | 香港科成国际有限公司 | 800       | 100   |

(2) 2014年10月30日,长兴县商务局发布了审核同意香港科成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外资企业浙江天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

(3) 2014年10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4]0006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320513550, 发证序号为 3300088938, 核准企业名为浙江天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4)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3305005060.8365019232 的营业执照。

## 2. 历次变更

### (1) 2019 年 4 月, 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9 年 4 月 27 日, 天浩新材料有限股东香港科成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占天浩新材料有限注册资本 10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胡忠东, 公司原股东香港科成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公司股东, 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额 (万美元) | 比例 (%) |
|----|-----|------------|--------|
| 1  | 胡忠东 | 800        | 100    |

### (2) 2019 年 5 月, 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9 年 5 月 15 日, 天浩新材料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企业类型的变更, 决议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自然人独资) 的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为 5060.8365 万人民币, 并进行了企业变更登记。

### (3) 2019 年 9 月, 公司第二次变更股东

2019 年 9 月 25 日, 天浩新材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胡忠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20% 的 1012.1673 万元股份, 无偿转让给杨艳, 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额 (万股) | 比例 (%) |
|----|-----|-----------|--------|
| 1  | 胡忠东 | 4048.6692 | 80     |
| 2  | 杨艳  | 1012.1673 | 20     |
| 合计 |     | 5060.8365 | 100    |

## 3. 申请人设立的程序

(1) 2019年10月31日，天浩新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天浩新材料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年11月16日，天浩新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决议：确认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天审报字[2019]第254号的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268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原天浩新材料有限股东的持有股份及出资比例不变，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保持不变。

#### 4. 申请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9年11月16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出席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申请人股改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与监事会成员。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060.8365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比例（%） |
|----|-----|-----------|-------|
| 1  | 胡忠东 | 4048.6692 | 80    |
| 2  | 杨艳  | 1012.1673 | 20    |
| 合计 |     | 5060.8365 | 100   |

(2) 2019年11月20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发布了编号为（湖工商）登记内变字[2019]第048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2019年11月20日向天浩新材料股份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3205135500的《营业执照》，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2)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已经过工商机关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9 年 11 月 11 日，天衡会所出具湖天审报字[2019]第 25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天浩新材料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6,804,960.4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要求的以下规定：

1. 发起人人数为 2 人，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数为 5060.8365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
5. 有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司名称，即：“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7. 公司有合法取得的住所，即“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工业集中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 (五) 申请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天浩新材料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 （一）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1.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产品）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并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部分缴纳；公司的办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在公司名下，并取得了相关的权利证明。经推荐商抽查公司固定资产的购买发票，以及产权权属证明及设备采购合同，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简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 （五）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胡忠东、王艳两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性质      | 身份证号码              |
|----|-------|---------|--------------------|
| 1  | 胡忠东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34253119771009021X |
| 2  | 杨艳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340322198307071225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发起时的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比例（%） |
|----|-----|-----------|-------|
| 1  | 胡忠东 | 4048.6692 | 80    |
| 2  | 杨艳  | 1012.1673 | 20    |
| 合计 |     | 5060.8365 | 100   |

#### 1、自然人发起人

胡忠东，男，汉族，出生于1977年10月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4253119771009021X，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银树湾3幢2单元1702室。

杨艳，女，汉族，出生于1983年7月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40322198307071225，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银树湾3幢2单元1702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名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形，且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仍为公司的发起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比例(%) |
|----|-----|-----------|-------|
| 1  | 胡忠东 | 4048.6692 | 80    |
| 2  | 杨艳  | 1012.1673 | 20    |
| 合计 |     | 5060.8365 | 100   |

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忠东先生持有公司80%的股份,持股比例在50%以上,因此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胡忠东先生。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忠东先生,认定理由如下:胡忠东先生直接持有申请人80%的股份,并直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能够支配、控制申请人行为并对申请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以对申请人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胡忠东先生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申请人的业务

### （一）申请人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现有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产品）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及天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1994972.2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1,994,972.24元，占营业收入的100%；2019年1月-10月份营业收入为35606950.5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5,606,950.55元，占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项目        | 2019年1-10月    |               | 2018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5,606,950.55 | 29,406,403.21 | 41,994,972.24 | 34,899,350.97 |
| 其中：销售纺织助剂 | 35,606,950.55 | 29,406,403.21 | 41,994,972.24 | 34,899,350.97 |
| 合计        | 35,606,950.55 | 29,406,403.21 | 41,994,972.24 | 34,899,350.97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    |              |              |
|----|----|--------------|--------------|
| 小计 | -- | 3,777,744.20 | 2,169,660.00 |
|----|----|--------------|--------------|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挂牌说明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在关联公司和申请人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与申请人在业务开展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直接竞争，保证关联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不对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受限的情形。

### (二) 知识产权

#### 1. 专利信息

| 序号 | 申请公布日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公布号        | 专利类型 |
|----|------------|------------|------------------|--------------|------|
| 1  | 2019-06-14 | 一种自动控温的混料罐 | CN201821756655.1 | CN208975645U | 实用新型 |
| 2  | 2019-07-12 | 一种能够定量下    | CN201821762548.  | CN209093263U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申请公布日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公布号        | 专利类型 |
|----|------------|---------------|------------------|--------------|------|
|    |            | 料的离心式混料罐      | X                |              |      |
| 3  | 2019-06-14 | 一种自动上料的混料装置   | CN201821756432.5 | CN208975706U | 实用新型 |
| 4  | 2019-07-12 | 一种纺织助剂的定量下料装置 | CN201821762589.9 | CN209093285U | 实用新型 |
| 5  | 2018-03-09 | 一种纺织助剂的混料罐    | CN201721078368.5 | CN207076401U | 实用新型 |
| 6  | 2019-06-14 | 一种自动控温的离心式混料罐 | CN201821756415.1 | CN208975705U | 实用新型 |
| 7  | 2018-06-01 | 一种纺织助剂的混料装置   | CN201721078473.9 | CN207430111U | 实用新型 |

## 2.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软件全称         | 登记号           | 分类号        |
|----|------------|--------------|---------------|------------|
| 1  | 2019-05-21 | 纺织助剂标准化生产软件  | 2019SR0490187 | 30000-0000 |
| 2  | 2019-05-21 | 纺织助剂数字化生产软件  | 2019SR0490174 | 30000-0000 |
| 3  | 2019-05-20 | 印染助剂质量检测软件   | 2019SR0487812 | 30000-0000 |
| 4  | 2019-05-20 | 产品纯度检测软件     | 2019SR0486923 | 30000-0000 |
| 5  | 2019-05-20 | 恒温恒压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 2019SR0488667 | 30000-0000 |
| 6  | 2019-05-20 | 原材料管理系统      | 2019SR0487401 | 30000-0000 |

## (三) 财产状况及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及制定、修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一）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及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

（二）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三）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四）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胡忠东 | 董事长、经理 |
| 杨艳  | 董事     |

|     |       |
|-----|-------|
| 张庭武 | 董事    |
| 欧明龙 | 董事    |
| 张娟  | 董事    |
| 张道平 | 监事会主席 |
| 杨恩远 | 监事    |
| 叶辉  | 监事    |
| 姚莉珍 | 财务负责人 |
| 颜冬芝 | 董事会秘书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变化。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五、公司的税务

### (一) 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3205135500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公司无需再办理税务登记证。

## （二）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16%、1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增值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增值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增值税额 | 2%          |
| 印花税（合同） | 应税收入   | 0.03%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申请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高管的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高管的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高管的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能够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申请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挂牌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发展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申请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法院公开网 (<http://www.zjsfgkw.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申请人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法院公开网 (<http://www.zjsfgkw.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法院公开网 (<http://www.zjsfgkw.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符合《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一十九日正式出具，由本所经办律师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吕林群

吕林群

经办律师：

秦锋

秦锋